

報告人:廖科員學恆

陳科員詩鈴





大綱

•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內容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Q&A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內容





目標

- •鼓勵適性就學,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
- 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 •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



執行原則

- 分階段逐步實施
- 先從高職做起
- •預定103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
- ·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



實施期程

階段	執行期程	執行措施
	100~102 學年度 (100.8.1- 103.7.31)	有條件限制之 1. 高職免學費 2.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
=	103學年度~ (103.8.1)	高中職全面免學費



觀念釐清—免學費

免學費





所有費用都不用繳!





觀念釐清—免學費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的項目有「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



學費補助共同要件

•具<u>中華民國國籍</u>,並具有<u>國內學校</u> 學籍之學生。







100-102學年度學費補助類別及對象

1.高職免學費

補助條件 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

補助對象

- 1. 具高中或職校之職業群科學籍。
- 2. 具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籍
- 3. 具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年 級或三年級學籍。
- 4. 具進修學校學籍。
- 5. 具五專前三年學籍。



名詞釋義—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

- 所謂的齊一學費,全稱係齊一學費差額補助,指就讀私立學校公告學費減去公立學校學費後之差額補助。換句話說,學生只要符合補助條件,教育部會補助私立學校學費跟公立學校學費之間的差額,學生只需要繳交公立學校的學費。
- 學例:以100學年度教育部主管的學校為例,私立高中學費上限為2萬2,800元,國立高中學費標準為6,240元,若就讀私立高中的學生符合補助條件,則只需繳交6,240元。

 29費,由政府補助1萬6,560元之差額
 (22,800-6,240)。



100-102學年度學費補助類別及對象

2.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差額補助

- 1. 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
- 補助條件 2. 家戶年利息所得未達新臺幣10萬元。
 - 3. 家戶僅擁有2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 擁有3筆以上、公告現值總和在新臺 幣650萬元以下不動產。

- 1. 具私立高中或職校之普通科學籍。
- 補助對象 2. 具私立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籍。



100-102學年度學費補助類別及對象

3.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補助條件

就讀私立學校,且未符合前二項學費補助 及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費規定者。

- 補助對象 1. 具私立高中或職校學籍。
 - 2. 具私立進修學校學籍。



補助金額 [高中、職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主管
立山、 職校及准依恩校學 上 答
(1.同)、職役及近少子校子生・至日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u>該學年度學費</u> 為上限。 2.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 <u>就讀學校公</u> 告之學費;其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私立高中、職校(非藝術類科)每 學期補助之最高金額為限。 3.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補助金額以 國立五專前三年 <u>學費平均值</u> 為上限。
就讀學校公告學費減去公立學校學費之差 額。
新臺幣5,000元。

	補助類別		公私立別	每學期補助金額
1	高職免學費	藝術以外類科	公立	約5,400元
			私立	約22,530元
		藝術類科	公立	約6,240元
			私立	約33,560元
		綜合高中	公立	約6,240元
			私立	約22,800元
		進修學校	公立	約3,700元
			私立	約21,230元
		五專前三年	公立	約7,627元
			私立	約22,530元
2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差額補助		私立	約16,560元
3	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私立	5,000元

※本表補助金額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100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學費上限估算(單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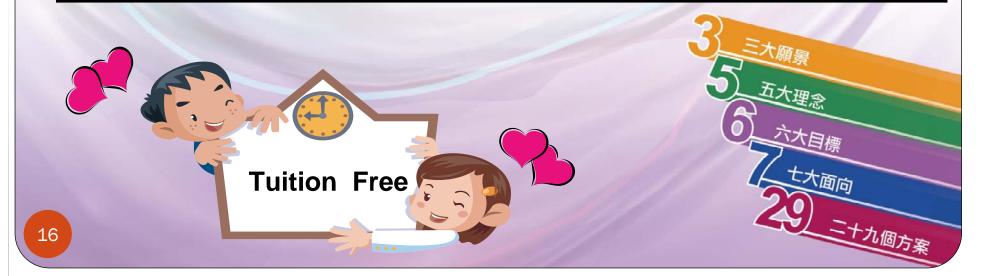


103學年度後學費補助類別及對象

高中職免學費

及條件

補助對象 除未具備共同要件者外,所有高中職(含 |五專前三年)學生均為補助對象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Q&A





Q1.家戶定義?

A1. 家戶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家戶採計學生及其父母二人(或法定代理人)。
- (2) 學生已婚者,家戶採計學生及其配偶。
- (3) 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 所得總額。
- (4) 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 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5) 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 之所得總額。





- Q2. 家戶年所得(含家戶年利息所得)及家戶 擁有不動產,其採計年度為何?
 - 1. 本方案採計家戶年所得(含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 資料,係以學生註冊日前1個月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 新及最完整資料為準。
 - 2. 若以101學年度第1學期為例,係以99年度其家戶年 所得資料為準。
 - 3. 學生對查調年度結果有疑義,如能提供我 立100年度其家戶年所得證明,學校得依據 利裁定,採計學生所提100年度其家戶年戶 據以辦理學生申請本補助。

- Q3.符合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 或重讀(復學)的學生是否可以再申請免 A3.
 - 1. 不行。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一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請領;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免學費或齊一學費補助。
 - 2. 重讀(復學)的學生不論是重讀原學校或轉學他校 重讀原年級,只要是原學期已領有全額補助者,不 得再提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期,亦不得再提 出申請。但是若原學期所領補助額度低於重讀。(復 學)學期可領補助額度時,仍得申領差額補助。

- **Q3**.符合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 或重讀(復學)的學生是否可以再申請免 8.學費或齊一學費補助?
 - 3. 舉例:某私立高中學生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一年級,因當時不符合齊一學費補助資格,只能申領私立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5,000元。其後該生於學期中休學,若該生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重讀某私立高職一年級,且符合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之資格(私立高職免學費補助2萬2,530元)5,則其101學年度第1學期可以申領差額補助1萬7,530元/大月間(2,2530-5,000)。



學校辦理注意事項

- 請各校加強宣導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詳實告知學生 及家長各補助類別、條件及額度。
- 請各校詳加檢視學生是否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等同性質給付,並落實學校內控機制,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之情形。
- •請各校確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根據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

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

費;一年級新生部分(第1學期),則依

據學生申請表選擇之學費繳納方式辦理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